

2014 年報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9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羅家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王宗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志成先生(主席)
張方茂先生
王宗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倪向榮先生(主席)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志成先生(主席)
羅家文先生
王宗波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合規主任

羅家文先生

授權代表

羅家文先生
林永泰先生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3004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3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0

公司網站

www.gamma-corporation.com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之間的物流服務，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回顧財政年度內，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去年約313,000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21.7%至財政年度內約245,000個標準箱。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收益減少25.6%至約29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800,000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之業務倒退。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推行利潤最大化策略，逐步向客戶加收高達30%運費，務求爭取最大股東權益回報。董事會預期，利潤最大化策略將因流失利潤率較低之客戶而引致虧損，惟日後可優化溢利來源，並向高利潤率客戶提供更高質素服務。因此，此策略於財政年度內對收益及毛利率有負面影響。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售出若干貨櫃、牽引車及拖車等冗餘陳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4,300,000港元，以緩和收益及毛利率下降之不利影響。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財政年度內升至約3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00,000港元)，整體上與東亞地區之航空貨運增長相符。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600,000港元)。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下跌，反映財政年度內往來中港兩地之貨櫃數目減少。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來自配套服務之收入包括提供燃料卡及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配套服務之收入於財政年度增至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促銷折扣之市場推廣力度加大，帶動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約33.6%。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但其於財政年度內是本集團向陸路及海洋貨運客戶所提供增值服務之主要類別。於財政年度內，相關收益較去年增加約31.0%。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擴展空運代理服務業務及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21.2%至約3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15.9%至約3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2,900,000港元)，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惟固定成本相對維持穩定。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之毛利率於財政年度內大幅下降26.9%至14.7%(二零一三年：20.1%)。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本集團錄得財政年度虧損約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2,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0,1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1.9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1.50港仙)。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故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9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61(二零一三年：1.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7.5%(二零一三年：28.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128,9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95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7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0.272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3.65%。本公司籌得約43,5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配售所產生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2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265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保留作擬定用途，並存入香港金融機構。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0.25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15.25%。本公司籌得約4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配售所產生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1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243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或收入來源，並存入香港金融機構。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更改為「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伽瑪物流集團」(「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47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8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擴展核心業務	於珠三角地區物色新路徑	本集團正於珠三角地區物色新航道
2. 增值物流服務	研究及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發售之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再按本身需要作修
3.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開拓商機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尋找適當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航空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GSSA」)夥伴關係
4. 發展貿易中心	物色潛在地塊以興建貿易中心	本集團正評估就可於國內用作貿易中心地塊提呈之計劃書
5. 償還貸款	償還貸款	已按計劃清償貸款
6. 收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穎圖船務有限公司(「穎圖船務」)餘下權益	完成收購穎圖船務	收購已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以配售方式上市(「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於有關期間，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市場份額	2.00	2.00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分銷服務	8.00	0.00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5.10	0.50
發展服務中心供客戶儲存、檢查及檢驗客戶貨品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1.00	0.00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2.60	2.60
收購穎圖船務之餘下權益	13.00	13.00
總計	31.70	18.10

附註：

- a. 除上述者外，3,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為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1.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發售之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再按本身需要修訂，然而，尚未投資任何實質資本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2.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尋找合適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GSSA夥伴關係，以擴大GSSA網絡，然而，於尚未就此投資任何實質資本。
 3. 2,600,000港元之貸款已按計劃於有關期間內償還。
 4. 有關交易已於有關期間內完成，本集團於穎圖船務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增至100%。

主席
倪向榮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倪先生」)，現年60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倪先生現為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及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董事。

王益軍先生(「王先生」)，現年48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曾任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大豐港和順科技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董事。

沈勤儉先生(「沈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27)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沈先生為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控股股東之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家文先生(「羅先生」)，現年37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企業策略規劃、執行及日常管理及行政。羅先生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麥基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系統研發人員。後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其為Verville Transport(一間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陸路運輸、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的私人公司)總經理。羅先生目前是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第14屆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羅焯楓先生之子。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吉先生」)，現年5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亞」)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之55%股權，而該兩間公司則分別擁有控股股東之18%及10%股權。吉先生擁有鹽城市龍橋置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彼為控股股東之董事以及興亞及江蘇華海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楊越夏先生(「楊先生」)，現年42歲，為非執行董事(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彼具備多年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深圳市融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貿易及房地產發展等多個行業之工作經驗。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現年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經驗。陸先生現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方茂先生(「張先生」)，現年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出入口業務方面具備超過十五年經驗。張先生曾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對外貿易(集團)公司(一家國營企業)擔任業務副經理。彼現時為深圳市澳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深圳大學之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王宗波先生(「王宗波先生」)，現年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領域具備超過十年經驗。王宗波先生現時為深圳昊天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昆明川金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呈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9至第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值11.0%及30.0%（二零一三年：7.2%及22.3%）。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值12.6%及46.1%（二零一三年：9.5%及36.9%）。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政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約78,9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物業或物業權益。

資本化權益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將任何權益資本化。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上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1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益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勤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羅家文先生
羅煌楓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姜談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梁惠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越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方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宗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薛卓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孔昭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及將留任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非執行董事楊越夏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羅焯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20,000,000	46.43%

附註：有關股份由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持有，羅焯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焯楓先生被視為於以金信環球投資名義登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於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金信環球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0 (L)	46.43%
Smart Oriental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000,000 (L)	46.43%
Loyal Fi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000,000 (L)	46.43%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
2. 金信環球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權益由Smart Oriental Limited擁有40%，由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擁有20%及由羅焯楓先生擁有餘下40%。
3. Smart Oriental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oyal Fine Limited直接持有100%。Loyal Fine Limited是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而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或「要約方」)與金信環球投資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要約方收購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97,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落實完成。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方於520,000,000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大豐港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在外之本公司股份(「要約股份」)(大豐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要約方已接獲220,02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4%。經計及接納股份及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520,000,000股股份，彼等於合共740,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07%。因此，股份要約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已達成並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之期間內繼續開放可供接納。因此，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時間)，即股份要約開放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之詳情，請參閱大豐港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末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任何關聯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卓亞已經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財務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詳盡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9至第27頁。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披露之控股股東變動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外，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要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及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之聯席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華強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原因為其未能就年內建議審計費用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而成為本集團之單一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相關章節所載列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增長。

董事證券交易

進行股份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違規情況。

公司管理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包括 4 名執行董事、2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0 至 11 頁。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及第 5.05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本財政年度全年均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所公告，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沈勤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吉龍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其中僅 3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A 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羅煌楓先生及姜談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何志豪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指引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須謹守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配合本公司之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及提供資金。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由專業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舉辦專業研討會，解釋上市規則之新修訂及其他適用法規，以確保彼等遵守守則及提高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全體董事(包括新委任董事)將獲發有關培訓讀物。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藉閱覽讀物或出席研討會／簡介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及重溫知識及技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必要權力及職權賦予執行董事，以便有效率地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21次全體會議。此外，將於必要時召開執行董事會會議，處理需要董事會迅速決策之日常事宜，故有關會議一般僅由執行董事出席。個別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1頁。被認為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惟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查閱。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企業管治及法規事宜之資料，並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服務。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可按意願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率

下表顯示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以及各董事的出席次數：

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	19/21	-	-	3/3	1/1
羅家文先生	20/21	-	2/2	-	1/1
楊越夏先生	20/21	-	-	-	1/1
姜談善先生(附註1)	15/20	-	-	-	0/1
梁惠貞女士(附註2)	2/2	-	-	-	-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附註3)	16/2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附註1)	20/20	4/4	2/2	2/2	1/1
張方茂先生(附註4)	12/12	2/2	-	-	-
王宗波先生(附註4)	12/12	2/2	-	-	-
林英鴻先生(附註5)	8/10	2/2	2/2	-	0/1
薛卓倫先生(附註5)	5/10	2/2	-	2/3	0/1
孔昭成先生(附註2)	2/3	1/1	2/2	1/2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林英鴻先生及薛卓倫先生(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表現。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各董事有責任以真誠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決定之事宜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之推薦意見，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透過每月如期發出之管理資料瞭解最新情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知悉其編製財務報表及每年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已作出合理審慎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會適時公佈其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事宜。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確保妥為遵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永泰先生、羅家文先生及林振雄先生。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為公司秘書林永泰先生。羅家文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林振雄先生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法律合規委員會亦協助審核委員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財政年度內，法律合規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閱合規事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職員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獲得彌償保證，以保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時所產生任何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工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財政年度內，羅煌楓先生一直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而繼羅煌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倪向榮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及管理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羅家文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執行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務。羅家文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煌楓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集團主席。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並由法律合規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家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及王宗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陸志成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就彼等之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員工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焯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及張方茂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羅焯楓先生，而繼羅焯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倪向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提名出任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提名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同並深明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高公司表現質素之裨益。多元化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倪向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羅焯楓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及張方茂先生。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向股東及監管機構作出之所有披露中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顯示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業績提供透明及最新披露。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報告之質素。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其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該等政策之變動是否恰當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規例要求。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承擔責任，而外聘核數師就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8頁之財務報告承擔責任。

外聘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所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非審核服務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內部監控系統之建立、維持及檢討負全責，該系統就財務及經營資料之可靠性及完整性、經營效率及效益、保護資產及遵守法例及規例提供合理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敗風險，其目的在於就達成組織方面之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外聘核數師以及外部及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涵蓋一切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作出評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務負全責，並監督法律合規委員會，將就監管合規程序及經法律合規委員會檢討之系統是否穩健作出評估，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完全遵守經營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必要時改進法律合規程序及系統，及於法律合規委員會確認有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金信環球投資、Smart Oriental Limited、Loyal Fine Limited、福方集團有限公司、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張振邦先生及羅煌楓先生(各自及統稱為「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前控股股東所作出確認，並認為於財政年度內，前控股股東已遵守並切實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所有承諾。於財政年度內，前控股股東概無轉介或接受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之新商機。

金信環球投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其於新宏安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新宏安」)全部股權。由於新宏安並無業務且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其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取消登記申請。金信環球投資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新宏安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取消登記的相關文件憑據。

金信貨運有限公司(「**金信貨運**」)、W.F. Lo Holding Co Inc. (「**W.F. Lo Holding**」)及Transport Verville Limited (「**Transport Verville**」)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金信貨運、W.F. Lo Holding及Transport Verville各自所提供有關確認，並認為彼等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並切實履行有關承諾。於財政年度內，金信貨運、W.F. Lo Holding及Transport Verville均無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金信環球投資已出售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已發行股本約46.43%。金信環球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不競爭契諾項下的前控股股東責任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解除。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股東須根據細則第58條以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細則第58條。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大會須由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作出有關行動，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對提呈要求人士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呈要求人士。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具體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實屬必要，可確保彼等獲適時提供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從而使彼等有依據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不斷維持與股東對話，提供良好機會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之意見交流。

-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無法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過程將受董事會持續定期監督及審核，以確保股東之需求獲得滿足，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保障股東權益。

-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會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 董事會將確保作出恰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為促進股東與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以發佈本公司資料，如公告、通函、財務報表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原因為大會可為董事會與其股東之間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屆時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解答有關業務之提問。

憲章文件重大變動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致伽瑪物流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29 至第 90 頁伽瑪物流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367,620	466,456
銷售成本		(313,644)	(372,866)
毛利		53,976	93,590
其他收入	7	6,268	1,215
行政開支		(75,918)	(78,177)
融資成本	8	(1,280)	(1,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	1,2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6,839)	16,578
稅項	10	(1,738)	(3,890)
年內(虧損)溢利		(18,577)	12,6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549)	12,68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75)	10,095
非控股權益		698	2,593
		(18,577)	12,68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47)	10,095
非控股權益		698	2,593
		(18,549)	12,6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98)港仙	1.5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095	22,7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1,460	12,046
		28,555	34,75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0,433	105,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a)	155	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2,380	40,405
		172,968	146,4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7,336	88,178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20	6,909	13,3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	–	3,515
稅項		1,992	3,458
		66,237	108,461
淨流動資產		106,731	38,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286	72,7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20	2,942	3,107
遞延稅項負債	26	634	667
		3,576	3,774
淨資產		131,710	68,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200	8,000
儲備		117,784	58,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8,984	66,950
非控股權益		2,726	2,028
權益總額		131,710	68,9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倪向榮
董事

羅家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34,664	34,6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278	2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a)	14,013	18,950
銀行現金	18	77,071	26,573
		91,362	45,7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373	2,2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a)	8	28,256
		1,381	30,470
淨流動資產		89,981	15,258
淨資產		124,645	49,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200	8,000
儲備	24	113,445	41,914
權益總額		124,645	49,9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倪向榮
董事

羅家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22)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4(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4(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e))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224)	1,332	170	-	33,457	26,735	9,378	36,1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095	10,095	2,593	12,6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i>注資及分配</i>										
配售股份	2,000	48,000	-	-	-	-	-	50,000	-	5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14,010)	-	-	-	-	-	(14,010)	-	(14,010)
資本化發行	5,900	(5,900)	-	-	-	-	-	-	-	-
股息	-	-	-	-	-	-	-	-	(3,800)	(3,800)
	7,900	28,090	-	-	-	-	-	35,990	(3,800)	32,190
<i>所有權權益變動</i>										
重組	100	-	887	-	-	-	-	987	-	98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6,857)	-	(6,857)	(6,143)	(13,000)
	100	-	887	-	-	(6,857)	-	(5,870)	(6,143)	(12,01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000	28,090	887	-	-	(6,857)	-	30,120	(9,943)	20,1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年內虧損	-	-	-	-	-	-	(19,275)	(19,275)	698	(18,5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i>										
	-	-	-	28	-	-	-	28	-	2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8	-	-	(19,275)	(19,247)	698	(18,5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i>注資及分配</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配售股份	1,600	41,920	-	-	-	-	-	43,520	-	43,52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配售股份	1,600	38,400	-	-	-	-	-	40,000	-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 股份配售開支	-	(1,164)	-	-	-	-	-	(1,164)	-	(1,16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 股份配售開支	-	(1,075)	-	-	-	-	-	(1,075)	-	(1,07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200	78,081	-	-	-	-	-	81,281	-	81,2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5	(17,423)	23,115
已付利息		(1,280)	(1,317)
已付稅項		(3,772)	(2,4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475)	19,33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536	69
已收利息		280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45	5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1)	(6,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8	(3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99	(5,872)
融資活動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3,8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13,000)
來自第三方的新增貸款		5,500	-
新增銀行借貸		-	26,086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2(a)	83,520	5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23)	(3,905)
償還銀行借貸		(12,392)	(27,123)
支付股份配售開支	22(a)	(2,239)	(14,010)
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	(524)
收取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700	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066	14,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490	27,7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0	9,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2,380	36,89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4,890
應付股東款項的資本化		-	987
資本化發行		-	5,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詳述。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本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理順企業架構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成為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所載，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配售股份完成後，金信環球投資不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呈列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根據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任何金額被確認為商譽代價或議價購買的收益，並以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作出任何調整。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沿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附註4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呈列一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金融工具的抵銷規定。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當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額外資料。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編製的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收入及支出以及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不再存在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納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適用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

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導致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投資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且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與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相等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以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按其後增加的投資可回收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的工作狀況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費用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集團已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就優先使用若干船舶訂立優先使用協議，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840萬元。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本集團互相同意下列重要條款：

- 本集團擁有使用該等船舶的獨家專有優先權；
- 本集團擁有收購該等船舶的權益或獲得出售船舶(經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該等船舶的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應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關於優先使用協議的條款，該等船舶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此外，該等船舶的使用、出售、轉讓、租賃、撤銷或抵押必須經過本集團預先批准，故本集團能夠證明其有能力控制該等船舶。再者，本集團能夠通過行使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使用船舶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者獲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從而取得與該等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控制該等船舶，而與該三艘船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流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獨家專有優先權向第三方出售三艘船舶其中一艘。因此，其餘兩艘船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萬港元及212萬港元的成本總額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若干無形資產或會載入實物形態或以實物形態體現。為釐定包含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實體應判斷評估更為重要的部分。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條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對該三艘船舶行使實際控制權，猶如本集團於優先使用協議涵蓋的整段期間內為該等船舶的擁有人。因此，該等船舶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貨櫃	20%
支線船舶及駁船	8 $\frac{1}{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列入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定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及僅於(i)本集團來自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的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須由合約簽發者預備特別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夠可靠估計公平值則除外)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該合約於報告期末按(i)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值。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來自海洋貨運及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的確認時間與啟運日期相同。

來自貨櫃碼頭業務的收益在提供的服務完成以及船隻駛離泊位時確認。

來自海運及空運貨運代理業務的收益，確認時間通常與出口貨物啟運日期及進口貨物於指定地點轉交客戶的時間相同。

保險代理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能於短期內完成。在財務上，即使可能採納收益確認的完成百分比，其亦不會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收益確認基準之間產生任何重大差額。

提供燃料卡的收入(扣除貿易折讓)乃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營運設備租賃收益於設備租出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基準兌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個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兌換。
- 上述兌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而有關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為部分出售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權益而當中的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獨立部分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的累計差額，乃於確保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海外業務在內）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計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的任何暫時性投資收入後，均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實現經濟利益且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會在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的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項會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年期，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的期限在損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餘下承擔有一致的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或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扣除計算或入賬。

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代價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內國家經辦的退休計劃供款，按適用工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按開支計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股權內的儲備相應調整。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按所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按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止所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該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設立該離職後福利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關聯方的定義中指明，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曾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可能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或可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會計判斷載列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制訂呆壞賬撥備政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彼等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乃一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可能無法確定最終稅率的交易及計算，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貼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標準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的情況下的除稅前溢利。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36,648	29,975	997	–	367,620
— 分部間收益	49,678	3,153	2,877	(55,708)	–
收益總額	386,326	33,128	3,874	(55,708)	367,620
業績					
分部業績	(8,515)	406	(288)	–	(8,3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6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821)
除稅前虧損					(16,839)
稅項					(1,738)
年內虧損					(18,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43,261	22,434	761	–	466,456
一分部間收益	59,512	1,638	4,198	(65,348)	–
收益總額	502,773	24,072	4,959	(65,348)	466,456
業績					
分部業績	25,743	618	85	–	26,4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7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45)
除稅前溢利					16,578
稅項					(3,890)
年內溢利					12,688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2,322	9,868	3,036	115,2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86,297
綜合資產總額				201,523
負債				
分部負債	(63,857)	(2,404)	(2,178)	(68,4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74)
綜合負債總額				(69,81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374	–	79	3,453
資本增加(未分配)	–	–	–	28
折舊	7,836	–	9	7,845
折舊(未分配)	–	–	–	5
融資成本	1,280	–	–	1,280
利息收入	16	–	–	16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1,079	8,799	2,361	142,2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974</u>
綜合資產總額				<u>181,213</u>
負債				
分部負債	(105,273)	(2,393)	(2,354)	(110,0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215)</u>
綜合負債總額				<u>(112,235)</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1,374	–	–	11,374
折舊	8,443	–	6	8,449
融資成本	1,317	–	–	1,317
利息收入	16	–	–	16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4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來自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地區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282,101	375,331
中國內地	77,695	83,044
其他(附註)	7,824	8,081
	367,620	466,456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該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營運位置(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7,311	9,703
— 中國內地	9,784	13,002
	17,095	22,7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香港	10,260	10,885
— 中國內地	1,200	1,161
	11,460	12,046
特定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55	34,751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的收益約 40,388,000 港元乃來自被劃分至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分部的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336,648	443,261
提供燃料卡收入	29,975	22,434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保險代理費	997	761
	367,620	466,456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0	20
匯兌收益	51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	4,294	-
管理費收入	398	393
雜項收入	1,245	698
	6,268	1,215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政府根據特惠資助計劃向本集團授出補貼3,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關補貼被列作出售該等車輛的收益。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063	809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217	508
	1,280	1,31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0	1,050
折舊	7,850	8,449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3,410	17,293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60,267	59,55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227	3,202
	63,494	62,757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i)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年內委任	年內辭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煌楓先生	-	-	-	-	-	-	-
羅家文先生	-	-	-	825	-	17	842
梁惠貞女士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	458	-	13	471
楊越夏先生	-	-	-	240	-	-	240
姜談善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	-	103	-	-	103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45	-	-	-	45
薛卓倫先生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45	-	-	-	45
孔昭成先生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5	-	-	-	25
陸志成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	103	-	-	-	103
張方茂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	35	-	-	-	35
王宗波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	35	-	-	-	35
			408	1,626	-	30	2,064

	年內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煌楓先生	-	-	1,667	-	-	1,667
羅家文先生	-	-	930	-	15	945
梁惠貞女士	-	-	821	-	15	836
楊越夏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	8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	42
薛卓倫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	42
孔昭成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日	42	-	-	-	42
		126	3,426	-	30	3,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i)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煌楓先生同意放棄其於服務協議所訂明總額為333,000港元的基本薪金。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48	2,1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4	30
	3,492	2,217

於本年度內，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46	4,0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7)	(381)
		1,159	3,6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56	8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	85
		610	949
遞延稅項抵免	26	(31)	(71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738	3,890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ii)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10. 稅項(續)

(iii)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GFDS」) 的中國稅項

出於保障考慮，GFDS已透過一名稅務顧問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就GFDS以匿名公司名義於中國經營其業務的潛在稅務風險尋求意見。得出的意見為即使該公司於香港循正常途徑管理或控制，且溢利須評估香港稅項，亦無資格獲豁免中國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避免延遲，GFDS已就計算中國稅務負債基礎與有關當地稅務機構達成協議且支付款項約人民幣742,000元，有關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的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中國稅務規則自行申報制度就逾期繳稅的罰款約人民幣249,000元。

在清償上述中國稅務負債及罰款後，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於過往年度所作稅項撥備及相關付款是否充足，並認為所述款項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稅項開支的對賬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39)	16,578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2,779)	2,7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63	233
不可扣稅開支	2,336	2,829
免稅收益	(489)	(1,2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9)	(2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8)	(60)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398	2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	(2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35	294
其他	(16)	(649)
年內稅項開支	1,738	3,890

免稅收益主要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的溢利及銀行利息收入。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非生產性質資產所產生的透支利息、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於香港境外航運且不得於香港扣稅的虧損。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6,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9,999,999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已發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275)	10,0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4,465,753	671,780,82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98)港仙	1.50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4,664	34,65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伽瑪物流(B.V.I.)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祥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金信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港元	-	100.0%	提供海運及貨櫃運輸 服務
金洋倉庫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 以及駁船及 汽車租賃服務
Upward Mil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0%	租賃卡車
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環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51.0%	提供空運、海洋運輸及 處理服務
Golden Fame Delta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0%	提供貨運及支線租賃服務
中山市金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無船 承運商」)及國際貨運 代理服務

14. 投資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山市愛酒時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0%	無業務
中山市金信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0%	提供運輸服務
任我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93.7%	提供燃料卡
榮信自動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80.0%	提供汽車及牽引車維修 服務
穎圖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0%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	提供無船承運商服務
Treasure Pi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金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恒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0%	無業務
Marble Opportun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Galv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0%	無業務

管理層認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14(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及駁船 (附註)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84	4,779	51,232	4,817	23,302	6,071	95,685
添置	443	285	5,503	129	-	5,014	11,374
出售	(233)	(214)	(606)	(103)	-	-	(1,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94	4,850	56,129	4,843	23,302	11,085	105,903
添置	845	87	2,142	207	-	200	3,481
出售	(116)	(9)	(7,012)	(47)	(3,078)	(636)	(10,898)
匯兌調整	-	-	(6)	10	-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3	4,928	51,253	5,013	20,224	10,649	98,4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03	4,117	40,795	3,750	17,567	5,325	75,757
年內扣除	643	328	4,433	381	1,074	1,590	8,449
出售	(113)	(210)	(586)	(99)	-	-	(1,0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33	4,235	44,642	4,032	18,641	6,915	83,198
年內扣除	517	267	4,581	356	822	1,307	7,850
出售	(49)	(9)	(6,684)	(47)	(2,222)	(632)	(9,643)
匯兌調整	-	-	(11)	1	-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	4,493	42,528	4,342	17,241	7,590	81,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	435	8,725	671	2,983	3,059	17,0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615	11,487	811	4,661	4,170	22,705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成本為1,270萬港元的三艘駁船及優先使用協議項下總成本為970萬港元的三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該三艘船舶的獨家優先使用權以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三艘船舶的所得款項（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擁有該三艘船舶。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361萬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獨家優先權，向一名第三方出售該三艘船舶的其中一艘。因此，餘下兩艘船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670萬港元及212萬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如下：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0	4,890	6,240
累計折舊	(67)	(2,200)	(2,267)
賬面淨值	1,283	2,690	3,9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890	4,890
累計折舊	–	(1,223)	(1,223)
賬面淨值	–	3,667	3,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460	12,046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聯營公司(非上市企業實體)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類別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0,000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及運輸服務
葦豐拖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港元	50%	50%	提供倉庫、運輸及派送服務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50%	50%	提供燃料卡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50%	50%	提供支線航運服務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20,000港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物流網絡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港元	25%	25%	提供運輸服務
禾田迷你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30%	30%	經營迷你倉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與主要聯營公司的關係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支持本集團於提供燃料卡分部的成本控制策略。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於廣東省中山市及珠海市提昇本集團支線服務的品牌知名度並於廣東省江門市開拓支線服務市場。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讓本集團涉足其並無直接參與的市場。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A)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215	17,882
流動負債	(11,542)	(9,622)
資產淨值	8,673	8,2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賬面值	4,336	4,13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A)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17,941	24,183
年內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413	4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溢利	206	240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所得稅開支	80	94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B)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004	7,497
非流動資產	805	674
流動負債	(6,261)	(3,829)
非流動負債	(78)	(38)
資產淨值	5,470	4,30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賬面值	2,735	2,152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	1,864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48,165	43,059
年內聯營公司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2,064	777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溢利	1,033	388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228	172
利息收入	4	4
所得稅開支	494	149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C)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878	35,283
非流動資產	4,520	3,273
流動負債	(35,233)	(30,561)
非流動負債	(141)	(141)
資產淨值	4,024	7,85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012	3,92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9	4,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C)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聯營公司總收益	118,321	113,953
以下各項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母公司擁有人	(3,225)	2,384
— 非控股權益	(105)	1,112
	(3,330)	3,49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0	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虧損)溢利	(1,665)	1,192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1,128	825
利息收入	57	5
利息開支	582	437
所得稅開支	355	590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總收益	11,405	10,495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1	(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377	1,837

上述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400	78,847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	19,007	24,461	278	2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6	2,349	-	-
	21,033	26,810	278	205
	80,433	105,657	278	205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90天或以內	54,783	73,349
91至180天	4,191	5,007
181至365天	282	436
365天以上	144	55
	59,400	78,847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到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9,834	44,730
90天以內	16,508	32,568
91至180天	2,873	1,255
181至365天	166	265
365天以上	19	29
逾期但未減值	19,566	34,117
	59,400	78,847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11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並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7(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80	40,405	77,071	26,573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515)	-	-
	92,380	36,890	77,071	26,573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8(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作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就維持業務關係向一名供應商提供擔保。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12	57,092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77	22,002	1,373	2,2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147	9,084	-	-
	22,924	31,086	1,373	2,214
	57,336	88,178	1,373	2,21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32,300	48,600
91至180天	1,958	7,733
181至365天	154	759
	34,412	57,092

19(a)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2,392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5,500	–
融資租賃承擔	21	4,351	4,025
		9,851	16,417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1,409	918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5,500	–
— 銀行貸款		–	9,564
		6,909	10,482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銀行貸款		–	2,828
		–	2,828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總額		6,909	13,310
非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2,942	3,107
計息借貸總額		9,851	16,41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351	4,025
無抵押		5,5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		–	12,392
		9,851	16,417

20. 計息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對應付計息借貸所作的分析(未有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上借貸(銀行貸款除外)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一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6,909	918
一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1,490	974
一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1,452	2,133
	9,851	4,025
以上銀行貸款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一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	9,564
一 於1年後但2年內償還	—	2,063
一 於2年後但5年內償還	—	765
	—	12,392
計息借貸總額	9,851	16,4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3厘至6厘計息。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為應付Enerchine Resources Limited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可獲得最多為1,000萬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並按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3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筆貸款抵押任何資產。貸款協議受香港法例所監管，並據此訂立。Enerchine Resources Limited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本集團的債權人外，Enerchine Resource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年度百分率每年約4.4厘至6厘(二零一三年：6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貨櫃及汽車(二零一三年：貨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3年(二零一三年：4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15	1,134	1,409	9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49	3,403	2,942	3,107
未來融資開支	4,764 (413)	4,537 (512)	4,351	4,025
租賃承擔現值	4,351	4,025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			(1,409)	(918)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2,942	3,10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2,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67,000港元)的汽車及貨櫃作抵押。

2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法定資本增加	-	-	9,962,000,000	99,620
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800,000,000	8,000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	9,999,999	100
配售新股	22(a) 320,000,000	3,200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	-	590,000,000	5,900
年末	1,120,000,000	11,200	800,000,000	8,000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72港元發行，現金代價為43,52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為數1,164,000港元的配售開支）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5港元發行，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為數1,075,000港元的配售開支）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均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目的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致鼓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並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為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參與者包括：(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ii) 以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向參與者授出。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及就此支付代價 1 港元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a)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8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獲行使，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應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任何參與者的最大配額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超出 1% 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規定。

於報告期末，自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儲備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4(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24(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9,637)	(9,63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095)	(11,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股份	48,000	-	-	48,000
股份配售開支	(14,010)	-	-	(14,010)
資本化發行	(5,900)	-	-	(5,900)
於重組中產生	-	34,556	-	34,55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8,090	34,556	-	62,6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90	34,556	(20,732)	41,9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550)	(6,5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配售股份	41,920	-	-	41,92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配售股份	38,400	-	-	38,4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股份配售開支	(1,164)	-	-	(1,16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股份配售開支	(1,075)	-	-	(1,07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8,081	-	-	78,0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71	34,556	(27,282)	113,445

2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於分派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付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4(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有關重組的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數額乃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負資本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總成本」超過「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的部分。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賬目項下的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收購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因此，上述差額已於合併賬目項下的資本儲備入賬。

24(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4(d)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會計制度所規定儲備。該儲備可用於削減過往年度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

24(e)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穎圖船務（其於穎圖物流擁有100%股權）餘下50%股權。於收購日期，該兩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6,143,000港元。就計算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6,143,000港元，並直接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6,857,000港元中確認。

24(f)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自重組產生。該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重組期間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股東資金之間的差額。

2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39)	16,578
折舊	7,850	8,449
外匯差額	29	-
利息收入	(280)	(20)
利息開支	1,280	1,3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	(1,2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294)	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12,244)	25,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0	(4,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29)	2,29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423)	23,115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淨額變動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65)	(1,378)
計入損益	31	711
於報告期末	(634)	(667)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698)	(662)
稅項虧損	68	-
其他	(4)	(5)
遞延稅項負債	(634)	(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6,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稅項虧損	15,225	1,3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267	2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897	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稅項虧損	—	—
於報告期末	16,389	2,56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累計盈利。倘中國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被確認為於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所致。

27. 關聯方結餘／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結餘：

(i)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梁惠貞女士 [#] 、 楊越夏先生、姜談善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信環球投資	羅焯楓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葦豐拖運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廣州市道正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金信環球投資的間接股東
鄺美利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鄭鐵珊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 梁惠貞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結餘／交易 (續)

(ii)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9,342	9,225
海運收費支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15	90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26	216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348	228
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20
設備租金來自：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354	1,680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	156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782	327
燃料及油費支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4,112	8,050
行政開支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212	35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4	2,1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	30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i)。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山市伽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中山市伽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線上貿易業務，惟直至出售日期止仍未開展業務。交易中所出售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5
出售虧損	(125)
	-
代價總額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文所述船舶運輸合同除外)下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7	1,8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78	323
	6,475	2,19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宿舍應付的租金。辦公室及宿舍協定租期為1至5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使用有關最小噸位安排的航班服務承諾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8	1,98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兩種協議，即船舶運輸合同及優先使用協議。

船舶運輸合同項下的費用通常按使用量計算。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不可撤銷承擔。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有獨家優先權使用兩艘(二零一三年：三艘)船舶及獲取利息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的所得款項，惟須經本集團事先批准。本集團已控制該等船舶，且該等船舶的賬面淨值相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租賃承擔。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貸、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自其業務活動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人員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所面臨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且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0.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主要與其計息金融工具(包括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利率變動使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

下表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量化數據概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	4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80	40,405	77,071	26,573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515)	-	-
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5,500)	(12,392)	-	-
風險淨值	87,035	24,898	77,071	26,573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調／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純利將減少／增加24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下調／上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的評估。

3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及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甄選交易對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	4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80	40,405	77,071	26,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933	98,03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6	2,349	—	—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方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10.1%(二零一三年：8.9%)及28.4%(二零一三年：25.2%)。

30.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貸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通過預測所需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負債及已知資金需求。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能夠控制面對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所作分析概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67	19,622	-	-	48,1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147	-	-	-	9,147
融資租賃承擔	-	406	1,209	3,149	4,764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110	5,830	-	5,940
向供應商授出財務擔保	7,491	-	-	-	7,491
	45,205	20,138	7,039	3,149	75,5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64	28,130	-	-	79,0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84	-	-	-	9,084
融資租賃承擔	-	286	848	3,403	4,537
銀行透支及借貸	15,907	-	-	-	15,907
向供應商授出財務擔保	2,000	-	-	-	2,000
	77,955	28,416	848	3,403	110,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貸款協議載有條款給予貸款方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則該協議下的應償還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類別。就此，儘管董事並不預期貸款方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828,000港元)(見附註20)已按此分類，而該等借貸(包括合計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時間表還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1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76
	—	2,945

	本公司 按要求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	2,2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	28,256
	1,381	30,470
財務擔保(附註31)	775	17,907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同時考慮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退還資本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平值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59	100,38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	4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80	40,405	77,071	26,57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4,013	18,950
	168,494	141,190	91,084	45,52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36	88,178	1,373	2,214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6,909	13,310	-	-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2,942	3,107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515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8	28,256
	67,187	108,110	1,381	30,470

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1.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總額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06,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發出若干無抵押擔保。本公司並無就財務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因作出擔保以致本公司需面對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需承擔的最大債務為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7,000港元)，相當於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提取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獲授銀行融資總額(附註1)	26,100	44,406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附註2)	7,491	17,907

附註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取得為數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06,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其中：

- (i) 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06,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示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
- (ii) 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為7,491,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全部為銀行以附屬公司供應商為受益人而提供的銀行擔保，其中在10,000,000港元融資當中的6,716,000港元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而在16,100,000港元融資當中的775,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為17,907,000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指銀行以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供應商為受益人而提供的銀行擔保，而餘額15,907,000港元則指若干附屬公司提取的銀行透支及借款。全部已動用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擔保。

本公司並無就財務擔保於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數額，原因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控股方與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方同意收購而控股方同意出售合共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3%。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9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8港元。

除銷售股份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67,620	466,456	452,111	444,3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39)	16,578	15,610	14,987
所得稅開支	(1,738)	(3,890)	(3,044)	(3,345)
年內(虧損)溢利	(18,577)	12,688	12,566	11,64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	201,523	181,213	143,325	158,628
總負債	(69,813)	(112,235)	(107,212)	(143,476)
權益總額	131,710	68,978	36,113	15,1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